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檔案編號：CMAB B21/3/B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主席：

我們在2011年10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闡述了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的詳細建議安排。會議上有議員要求當局就經貿文辦及在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定位，提供進一步的書面資料。有關資料整理如下。

因應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港台之間亦積極提升交流。我們在2010年4月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與台灣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作對口，搭建港台直接溝通的平台。港台兩會的設立，落實兩地溝通磋商制度化，讓港台雙方加深相互了解，從而提升交流合作。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港台兩會在經濟、貿易和文化方面，商定多個優先合作範疇，通過交流協商，取得相當的成果。協進會雖然為非官方組織，但透過這平台，港台兩地可以就雙方都關切的事宜，包括涉及公共政策的合作，進行探討與磋商。

為進一步促進港台之間更多元化的合作，在過去多月，港台雙方透過「協」「策」兩會平台進行多次磋商，就雙方在兩地以適當名義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

一事達成共識。台方同意香港在台灣成立經貿文辦。秉承互惠互利的精神，我們亦同意在港的中華旅行社自今年7月15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反映其業務功能。

特區政府在處理涉台事務方面，一向按照「一個中國」原則和「錢七條」的基本方針，以務實和積極的態度來推展港台合作。我們認為目前仍未是互設官方機構的適當時機。雖然兩個辦事機構並非官方性質，但通過委派適當的人員推動機構的工作，我們相信兩個機構均能有效地協助支援雙方有關當局推動公共政策及其他事宜，特別是在經濟、貿易和文化方面的合作。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是進取和務實的，為今後港台的交流開創新的局面，並為兩地長遠關係發展踏出建設性的一大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陳吳婷婷



代行)

2011年10月25日